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桂工商发〔2018〕29号

自治区工商局关于印发广西工商 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2018年9月） 和取消事项（2018年9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市、县（区）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38号）赋予自治区工商局“负责管理和公布广西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职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7〕5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1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等文件要求,经征求自治区各相关部门意见,自治区工商局决定对《广西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并将动态调整后的《广西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2018年9月)》及《广西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取消事项(2018年9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工商局反馈。联系人:阎旭,联系电话:0771-5530653。

- 附件: 1.广西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2018年9月)
2.广西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取消事项(2018年9月)



广西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2018年9月）

（共计 227 项）

前置条件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审批部门	处罚依据及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	备注
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认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令 第 61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发改〔2012〕52 号）	价格主管部门	《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32 号） 第二十条，从事多种有形财产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在注册登记前，要通过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认定。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发改〔2012〕52 号）
				《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32 号） 第二十条，从事多种有形财产和无形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在注册登记前，要通过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认定。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发改〔2012〕52 号）

原法律法规	法规名称	制定机关	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
2	食盐专营 批发许可	自治区人 民政府盐 业主管机 构	<p>根据《桂政发〔2018〕20号》文件将字位据由“《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197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调整为“《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197号，2017年12月26日予以修改并以国务院令606号发布）、《国务院关于印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6〕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若干部门职责调整的通知》（桂编办发〔2017〕77号）”。</p>	自治区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p>《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国务院令197号首次发布，2017年第二次修订并以国务院令606号发布），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者食盐经营数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数额1万元以上，并外经营数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3	食盐专营 生产许可	自治区人 民政府盐 业主管机 构	<p>根据《桂政发〔2018〕20号》文件将字位据由“《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197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调整为“《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197号，2017年12月26日予以修改并以国务院令606号发布）、《国务院关于印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6〕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若干部门职责调整的通知》（桂编办发〔2017〕77号）”。</p>	自治区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p>《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国务院令197号首次发布，2017年第二次修订并以国务院令606号发布），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者食盐经营数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数额1万元以上，并外经营数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4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p> <p>第十八条，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经初步审查，予以行政许可或者自申请提出之日起四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決定，予以许可的，颁发电子认证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p>取得认证资格的由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指定互联网上公布其名称、许可证书等信息。</p>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p> <p>第二十九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5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p> <p>第十四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实行许可制度。</p> <p>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未经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提供有关电信业务经营活动。</p> <p>第十六条，经批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向电信业务经营者申请，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专用电信网经营者应当在所在地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向本条例规定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提出申请，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照前款规定办理登记手续。</p>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根据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p> <p>(二) 未通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进行国际通信的；</p> <p>(三) 擅自使用、转让、出租电信资源或者擅自将资源用途的；</p> <p>(四) 擅自中断国际互联网连接接入服务的。</p> <p>(五) 拒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的。</p>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项目审批和核准一揽子举措的通知》(国发〔2014〕11)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实施部门	办事指南及申请材料清单	备注
20	公章刻制行业行政许可核发	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附件第 17 项明确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照由公安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印章刻字业暂行管理条例》(国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公安部发布)</p> <p>第二十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p> <p>一、详细填写特种行业登记表并附由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照片二张，并首且可管非同行业担保书。</p> <p>二、持且该业经营，即予发册，建章将条及四邻平面图（需于刻字操作处平面映照）。</p> <p>三、将填写之申请表记表，连同照片、映照、发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该许可证书，须另向该管市和县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p> <p>《国务院关于第三类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16号)</p> <p>附件 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41 项取消非机构印章刻制单位审批。</p>	公安部门	<p>《印章刻字业暂行管理条例》(国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公安部发布)</p> <p>第六十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p> <p>一、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存样及密封印刻字之机关证明书，随时呈报当地人民政府公安局核准准备后方得印制。</p> <p>1 刻制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车印、铃印、官印、公章、防皮印、负责人首长之官印、公章等。</p> <p>2 印制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照及文书信件等。</p> <p>3 铸清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使用之各种铜印、火印、号牌、徽章等或仿刻该项式样者。</p> <p>二、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备刻带业登记簿以查存案，虽本条第一项规定字之登记制，至刻字一律不准假样，不准仿制，或私自翻印。</p> <p>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呈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机关。</p> <p>1 仿造或仿铸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照及类似机关之文字性者。</p> <p>2 私自刻制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铜印、火印、徽章、证明、号牌或仿制者。</p> <p>3 遇有字制非法之团体、机关登记、印信、徽章或仿制者。</p> <p>4 印刷后对人民民主、生产建设及宣传封建主义倾向反动印刷品者。</p> <p>四、凡印刷铸刻本条第三款所规定之各项物品者，除依法自理外，得按原情形之轻重，予以惩罚。</p> <p>五、对人民公章机关之执行检查取案人员，应予协助进行。</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17号) 20 项取消非机构印章刻制单位审批。</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实施程序	备注	
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主管部门	<p>《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由该开办旅馆，经公安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16 项明确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由公安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公安部门	<p>《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和开办旅馆的，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务院令(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2)	和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济鉴证(涉外业务，留学除外)	自治区公安厅出入境管理机构	<p>《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管理的通知》(国务院令(2012)42号) 附件《跨境电子商务管理暂行办法》(一)下放管理权限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9 项跨境和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经济鉴证(涉外业务、留学除外)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厅。</p> <p>《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机构管理的通知》(国务院令(2000)24号) 一、凡从事中国公民、探亲、访友、继承财产、留学、就业及其他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等服务，法律咨询和翻译由本馆及境外联线、安排中介机构，必须报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p>	县级以上公安厅出入境管理机构管理	<p>《和私出入境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工商总局令 第 40 号) 第三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未经经济鉴证空、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机构业务，由县级以上公安厅和工商行政部门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管理的通知》(国务院令(2012)42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03	典当业特种行业特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p> <p>第十六条，由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将以下列材料。</p> <p>（一）由请报告。</p> <p>（二）《典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三）法定代表人、个人经营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p> <p>（四）法定代表人、个人经营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p> <p>（五）典当行经营场所房屋所有权证明、房屋结构图。</p> <p>（六）消防设施、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报警报警分布图。</p> <p>（七）各项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p> <p>（八）治安保卫组织或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p> <p>第十七条第四款，由申请人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营业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p>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发〔2024〕11号）
04	经营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p>第四十四，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营许可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符合消防安全管理标准。</p> <p>（二）符合治安保卫组织或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p> <p>（三）符合下列条件。</p> <p>（四）符合下列条件。</p> <p>（五）符合下列条件。</p> <p>（六）符合下列条件。</p> <p>（七）符合下列条件。</p> <p>（八）符合下列条件。</p> <p>（九）符合下列条件。</p> <p>（十）符合下列条件。</p> <p>（十一）符合下列条件。</p> <p>（十二）符合下列条件。</p> <p>（十三）符合下列条件。</p> <p>（十四）符合下列条件。</p> <p>（十五）符合下列条件。</p> <p>（十六）符合下列条件。</p> <p>（十七）符合下列条件。</p> <p>（十八）符合下列条件。</p> <p>（十九）符合下列条件。</p> <p>（二十）符合下列条件。</p> <p>（二十一）符合下列条件。</p> <p>（二十二）符合下列条件。</p> <p>（二十三）符合下列条件。</p> <p>（二十四）符合下列条件。</p> <p>（二十五）符合下列条件。</p> <p>（二十六）符合下列条件。</p> <p>（二十七）符合下列条件。</p> <p>（二十八）符合下列条件。</p> <p>（二十九）符合下列条件。</p> <p>（三十）符合下列条件。</p> <p>（三十一）符合下列条件。</p> <p>（三十二）符合下列条件。</p> <p>（三十三）符合下列条件。</p> <p>（三十四）符合下列条件。</p> <p>（三十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三十六）符合下列条件。</p> <p>（三十七）符合下列条件。</p> <p>（三十八）符合下列条件。</p> <p>（三十九）符合下列条件。</p> <p>（四十）符合下列条件。</p> <p>（四十一）符合下列条件。</p> <p>（四十二）符合下列条件。</p> <p>（四十三）符合下列条件。</p> <p>（四十四）符合下列条件。</p> <p>（四十五）符合下列条件。</p> <p>（四十六）符合下列条件。</p> <p>（四十七）符合下列条件。</p> <p>（四十八）符合下列条件。</p> <p>（四十九）符合下列条件。</p> <p>（五十）符合下列条件。</p> <p>（五十一）符合下列条件。</p> <p>（五十二）符合下列条件。</p> <p>（五十三）符合下列条件。</p> <p>（五十四）符合下列条件。</p> <p>（五十五）符合下列条件。</p> <p>（五十六）符合下列条件。</p> <p>（五十七）符合下列条件。</p> <p>（五十八）符合下列条件。</p> <p>（五十九）符合下列条件。</p> <p>（六十）符合下列条件。</p> <p>（六十一）符合下列条件。</p> <p>（六十二）符合下列条件。</p> <p>（六十三）符合下列条件。</p> <p>（六十四）符合下列条件。</p> <p>（六十五）符合下列条件。</p> <p>（六十六）符合下列条件。</p> <p>（六十七）符合下列条件。</p> <p>（六十八）符合下列条件。</p> <p>（六十九）符合下列条件。</p> <p>（七十）符合下列条件。</p> <p>（七十一）符合下列条件。</p> <p>（七十二）符合下列条件。</p> <p>（七十三）符合下列条件。</p> <p>（七十四）符合下列条件。</p> <p>（七十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七十六）符合下列条件。</p> <p>（七十七）符合下列条件。</p> <p>（七十八）符合下列条件。</p> <p>（七十九）符合下列条件。</p> <p>（八十）符合下列条件。</p> <p>（八十一）符合下列条件。</p> <p>（八十二）符合下列条件。</p> <p>（八十三）符合下列条件。</p> <p>（八十四）符合下列条件。</p> <p>（八十五）符合下列条件。</p> <p>（八十六）符合下列条件。</p> <p>（八十七）符合下列条件。</p> <p>（八十八）符合下列条件。</p> <p>（八十九）符合下列条件。</p> <p>（九十）符合下列条件。</p> <p>（九十一）符合下列条件。</p> <p>（九十二）符合下列条件。</p> <p>（九十三）符合下列条件。</p> <p>（九十四）符合下列条件。</p> <p>（九十五）符合下列条件。</p> <p>（九十六）符合下列条件。</p> <p>（九十七）符合下列条件。</p> <p>（九十八）符合下列条件。</p> <p>（九十九）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百）符合下列条件。</p>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发〔2024〕1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及实施程序	备注	
25	会计师事务所 设立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二十五条，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由申请者向自治区财政厅申报下列事项：</p> <p>(一) 申请书。</p> <p>(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业务范围。</p> <p>(三) 会计师事务所章程，有合伙协议的还应报送合伙协议。</p> <p>(四) 注册会计师名单，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p> <p>(五)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合伙人的姓名、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p> <p>(六) 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证明。</p> <p>(七) 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附件《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财政部门)。</p>	自治区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四十条，对未经批准者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处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公告2014号)</p> <p>第六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注册会计师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除予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印发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致为后置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实施程序及申请材料清单	备注	
07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附设部、证监会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第一百六十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72 号）</p> <p>附件 第 81 项明确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批的实施机关为财政部、证监会。</p>			
08	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含合作）职业中介机构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72 号）</p> <p>附件 第 80 项明确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中介机构审批的实施机关为省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中外合资企业职业中介机构设立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工商总局令 第 14 号，2011 年修改）</p> <p>第三条第二款。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中介机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外事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外事管理部门）批准，到企业住所所在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将拟设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后，由省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职业中介机构设立审批部门或劳动保障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致为后置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程序及申请材料	备注
109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 职业介绍 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72号）</p> <p>附件第 99 项明确职业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实施机关为劳动保障部。</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劳动保障部令 第 18 号 2004 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职业中介机构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打捆开办职业中介机构，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注册。</p>	劳动保障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机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后改为后置审批。
20	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及职业中介机构审批	<p>《人才市场管理条例》（人事部、工商总局令 第 1 号 2004 年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应当经劳动保障部审批。</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国家计委、国家工商总局等部门《关于规范人才中介机构审批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10号）</p> <p>附件第 96 项明确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及职业中介机构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p>	劳动保障部	<p>《人才市场管理条例》（人事部、工商总局令 第 1 号 2004 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并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10000 元。</p> <p>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国家计委、国家工商总局等部门《关于规范人才中介机构审批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10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4〕0号）</p> <p>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负责单位及具体负责处室	备注		
21	<p>职业技能大赛院校 中外合作职业院校 职业技能大赛院校 设立审批</p>	<p>自治区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十二条第三款，由谁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谁设立机构所在地省份，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安科保部令2017号，2017年修改） 第十一条，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由谁设立机构所在地省份，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自治区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致为后置审批。</p>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	主要内容	备注
2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p> <p>第三条第一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 国家规定划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矿产资源；</p> <p>(二)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p> <p>(三) 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p> <p>(四) 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p> <p>第四条第二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p> <p>(二)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68号)</p> <p>三、加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p> <p>(二) 严格“四证”的审核发放。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将“四证”的审核发放权一律上收到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采矿许可证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发放。煤炭生产许可证由省级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发放。煤炭企业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后，向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矿长资格证由省级煤炭管理部门审核发放。</p> <p>《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p> <p>(六) 煤(煤井田)探矿权(令)以上、中(中煤井田)探矿权5000万吨(令)以上)、油页岩矿床探矿权和大坝(令)以上的、中国上资源部颁发采矿许可证、黄金探矿权等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p> <p>第四条第一款，采矿权由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p> <p>(一) 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p> <p>(二) 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p> <p>(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p> <p>(四) 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p> <p>(五) 开采矿产资源的环保影响评价报告。</p> <p>(六)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p> <p>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按照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7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法律依据	备注	
27	从事生活垃圾（含所在城市粪便）清扫、收集、清运、处理服务。道路运输、外行旅客运输服务。留部门批	所在城市人民政府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附件第 102 项明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的审批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7 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第二十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城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7 号）</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外运处置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1 万元的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清单的通知》（国发〔2014〕50 号）</p> <p>明确为保留审批。</p>
28	港口经营许可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非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p> <p>（二）非法经营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p> <p>（三）港口经营业务经营者擅自将经营业务、设施经营业务的；</p> <p>前款第（二）、（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经营业务经营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清单的通知》（国发〔2014〕57 号）</p> <p>致为后置审批。</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收费部门	收费标准及减免优惠政策	备注
29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p> <p>第六十条，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家海事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六十条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家海事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审核，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p>国家海事主管部门审核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关于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发展的政策和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竞争状况。</p> <p>由经营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并同时对经营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外，还应当附送本条例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材料。</p> <p>中国海事主管部门一并审核、登记。</p> <p>第六十一条，国际船舶运输经营业务，船舶经营业务经营者和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经营经营本条例许可、登记后，应当持有有关证明文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手续。</p>	交通运输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p> <p>第二十九条，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由国家海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家海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30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p> <p>第六十条，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拟经营业务所在地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海事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审核，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p>第六十一条，国际船舶管理经营业务，船舶经营业务经营者和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经营经营本条例许可、登记后，应当持有有关证明文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手续。</p>	自治区人民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p> <p>第四十一条，未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经营业务所在地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海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家海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适用范围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备注
33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条，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取消审批项目：国际道路运输审批。</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备注
34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行政许可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04年7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修订)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且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从事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必须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准入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的方式、种类、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道路运输主体、道路运输线、经营场所等许可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和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十条:注册登记、应当自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原许可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由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相应条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合格,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该许可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且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04年7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除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外,可以处以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04年7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道路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必须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准入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的方式、种类、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04年7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修订)第三十二条:道路运输主体、道路运输线、经营场所等许可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和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04年7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修订)第六十条:注册登记、应当自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原许可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35	机动车修理业机动车修理业行政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条，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报送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行政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5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修订）</p> <p>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且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从事道路运输、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必须且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按照经营许可规定的范围、方式、种类、场所从事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二条，道路运输主体、道路运输线路、经营场所等许可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登记手续。</p> <p>第二十三条，经营场所、应当自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许可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p>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管理机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000元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就业意见的通知》（国发〔2008〕1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就业的意见》（桂政发〔2008〕11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就业的意见》（桂政发〔2008〕11号）</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法律依据
37	<p>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p>	<p>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符合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相应条件。</p> <p>（一）从事市区内客运经营的，向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客运经营的，向其所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发入运输的车辆的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划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应当与运输线路同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1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备注
40	<p>设立引航员培训机构审批</p> <p>交通部海事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p> <p>第三条，中他人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船检局）是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各项检验工作的主管机构。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船检局可以在主要港口和工业区设置船舶检验机构。</p> <p>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所辖港口设置地方船舶检验机构。</p>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10 号）</p> <p>第十一条，引航机构的设置应当符合引航法规定的范围，由当地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报经引航业务发展规划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和报告中由该经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报交通部批准。</p> <p>《中他人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 号）</p> <p>第二十条第二款，本规定所称海事行政许可，是指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由交通部海事局实施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提供特定服务或者进入特定领域、场所、场所、场所、场所。</p> <p>（一）具有符合从事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检验场所、设备、人员、资料。</p> <p>（二）具有符合从事的检验能力和相应的条件能力。</p> <p>（三）有与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检验人员。</p> <p>（四）具有相应的检验章程、检验工作制度和质量控制船舶检验所遵循的管理体系。</p> <p>（五）符合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p> <p>（六）符合设立分支机构、设置分支机构和管理制度符合船舶检验管理的要求。</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附件第 118 项明确设立引航员培训机构审批的行政许可</p>	<p>《国务院关于印发〈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发〔2001〕41 号）</p>
		<p>《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设立船舶公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7 年第 1 号）</p> <p>第二十六条，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设立船舶公司，不得派员或雇员在中国境内开展船舶检验活动，在中国境内所签发的证书、报告等文书无效。</p> <p>《中他人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p> <p>第三条，中他人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船检局）是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各项检验工作的主管机构。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船检局可以在主要港口和工业区设置船舶检验机构。</p> <p>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所辖港口设置地方船舶检验机构。</p>	<p>《国务院关于印发〈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发〔2001〕41 号）</p> <p>附件第 118 项明确设立引航员培训机构审批。</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及实施程序	备注
41)	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的机构，应当向船舶船员交通部海事局审批	交通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条，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的机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附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相应的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海事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按照违法所得处罚。	《国家海洋子队项目和数一推行项目审批》(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审审批。
4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由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国家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种子及苜蓿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县级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 (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 (三) 未按规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和种子生产经营档案(2014)0号)的； (四) 伪造、变造、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种子法〉的决定》(2014)0号)明确为后审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2004年7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主要农作物种子及农作物经营许可证制度。 主要农作物种子及苜蓿种子、农作物原种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禁止伪造、变造、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明的规定生产种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实施部门	主要内容和法律依据	备注
47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县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经营的，责令、停业、时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主管部门收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收缴，逾期不补办的，处以1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以1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以100元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部门依法处理。</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6年8月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或者擅自从事农业机械维修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项目实施审批的通知》（国发〔2014〕27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4〕0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4〕0号）</p>

序号	法规名称	实施部门	主要内容	法律依据	备注
48	国家兽占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十条，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兽占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七十二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兽占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的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野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持有国家兽占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的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野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野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持有国家兽占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p> <p>第七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兽占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务院野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野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野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持有国家兽占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十条，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兽占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七十二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兽占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的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野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持有国家兽占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的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野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持有国家兽占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p> <p>第七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兽占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务院野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野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野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持有国家兽占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兽占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办法〉的通知》（国发〔2014〕50号）致为后置审批。</p>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制定机关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备注
54 石油成品油 零售准营 行政许可主 体资格审 批	自治区人 民政府商 务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成品油市场管理条例》(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1 号)</p> <p>第六条. 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 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受理后, 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 由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p>	<p>《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成品油市场管理条例》(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1 号)</p> <p>第六条. 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 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受理后, 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 由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p>	<p>《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成品油市场管理条例》(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1 号)</p> <p>第六条. 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 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受理后, 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 由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p>
	商务部	<p>《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成品油市场管理条例》(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1 号)</p> <p>第六条. 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 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受理后, 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 由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p>	<p>《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成品油市场管理条例》(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1 号)</p> <p>第六条. 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 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受理后, 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 由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p>	<p>《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成品油市场管理条例》(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1 号)</p> <p>第六条. 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 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受理后, 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 由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p>
	商务部	<p>《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成品油市场管理条例》(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1 号)</p> <p>第六条. 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 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受理后, 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 由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p>	<p>《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成品油市场管理条例》(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1 号)</p> <p>第六条. 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 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受理后, 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 由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p>	<p>《国务院令 第 412 号》</p> <p>《成品油市场管理条例》(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1 号)</p> <p>第六条. 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 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受理后, 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 由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法律依据	实施部门	备注	实施日期
55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必须经所在地地、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自治区的市设立。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 第24号，商务部令 2015年第2号修订）	商务厅、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还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通过，
56	涉外营业性文艺表演资格核准	自治区、设区的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对外营业性文艺表演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620号）	商务厅、文化和旅游部	《对外营业性文艺表演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本法所称的涉外营业性文艺表演资格核准，是指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外部组织、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后更名为《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令（2011年1月7日） 同时性《出境入境管理法》 和《出境入境管理法》 删除“出境入境” 修改相关审批项目 《出境入境管理法》 69项。
57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内地投资企业在内地投资演出经营机构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企业、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商务厅、文化和旅游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审批工作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范围	法律依据	备注
58	台湾地区内地投融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营业演出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多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营业演出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多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关于印发〈2014年17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文化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促进文化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关于促进文化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关于促进文化消费的若干意见》
59	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内地投资者和投资者比例应当不低于49%。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权和投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权和投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国务院关于印发〈2014年17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文化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促进文化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关于促进文化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关于促进文化消费的若干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法律依据	实施部门	实施程序	备注
63	台湾地区内地投资者设立合资经营娱乐场所审批	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八十九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登记注册。 第十二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资企业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资企业应当拥有经营自主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中外合资团体和特殊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附件第41项将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	且级行政审批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1号）27号 改为后置审批。
64	中外合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1号）27号 改为后置审批。
65	设立内地娱乐场所审批	且级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1号）27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名称	制定机关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备注
66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部门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1号）</p> <p>第八条，由请设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地、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p> <p>附性第103项明确设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实施机关为文化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取消和下放管理目录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附性7《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目录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7项明确设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下放审批部门为人民政府审批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取消和下放管理目录行政审批项目决定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国务院关于印发取消和下放管理目录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67	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部门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p> <p>第十条，设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人民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名称和住所符合规定；</p> <p>（二）注册资本、出资人身份符合规定；</p> <p>（三）落实信用证明；</p> <p>（四）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规定；</p> <p>（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第十一条第二款，由设公共和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条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规定的，擅自设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政策文件名称	实施部门	主要内容	实施部门	主要内容	备注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27条、第28条</p>	<p>公安部</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查封从事经营活动的专用设备和专用设施；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一) 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二) 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三) 拒绝卫生监督检查的。</p> <p>(四)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罚款一律上交国库。</p>	<p>《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和国务院部门备案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致为后置审批。</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p> <p>“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第八条、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有效后方可开业的，须经卫生防疫机构初次检验合格，补发“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1号)</p> <p>附件3《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0项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一) 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二) 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三) 拒绝卫生监督检查的。</p> <p>(四)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p> <p>罚款一律上交国库。</p>	<p>《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和国务院部门备案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致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依据	审批内容	备注
70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须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外国人或者在中国境内开办医疗机构的，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311号） 一 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 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须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外国人或者在中国境内开办医疗机构的，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311号） 一 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 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须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外国人或者在中国境内开办医疗机构的，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划的通知》（国发〔2004〕5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划的通知》（国发〔2004〕5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划的通知》（国发〔2004〕50号）
	饮用水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512号） 附件2 704项明确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的审批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划的通知》（国发〔2004〕50号） 附件2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划的通知》（国发〔2004〕50号） 附件2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划的通知》（国发〔2004〕50号）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令 2001 年第53号）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元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设施和污染建设项目，或者新建、改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原审批部门审批的。 (二)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原审批部门审批的。 (三) 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事供水活动的。 (四) 饮用水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划的通知》（国发〔2004〕5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划的通知》（国发〔2004〕5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规划的通知》（国发〔2004〕50号）

法律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名称
<p>73 《人民币银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4号） 第二十条，经营流通人民币行政许可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是经营流通人民币申请的受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是经营流通人民币的审批机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定额，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致为后置审批。</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致为后置审批。</p>
<p>74 《外商投资企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条，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保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八十七条，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致为后置审批。</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致为后置审批。</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致为后置审批。</p>

法律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名称	法律名称
<p>75</p> <p>卫生检验检疫机构</p>	<p>进出口</p> <p>进出口检验检疫机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法》</p> <p>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以及高出国境口岸且提供相应服务的部门，营业前必须向卫生检验检疫机关申请卫生许可证。</p>	<p>《出人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88号）</p> <p>第二十一条，口岸食品卫生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字予以行政处罚。</p> <p>（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伪造《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p> <p>（二）涂改、出借《卫生许可证》的。</p> <p>（三）分设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或者对患有烈性传染病的人的从业人员不报和零调查的。</p> <p>（四）拒不接受检验检疫机构卫生监督的。</p> <p>（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的。</p>	<p>《出人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88号）</p> <p>第二十一条，口岸食品卫生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字予以行政处罚。</p> <p>（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伪造《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p> <p>（二）涂改、出借《卫生许可证》的。</p> <p>（三）分设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或者对患有烈性传染病的人的从业人员不报和零调查的。</p> <p>（四）拒不接受检验检疫机构卫生监督的。</p> <p>（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的。</p>	<p>《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4〕27号）</p> <p>致为后置审批。</p>
<p>76</p> <p>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许可</p>	<p>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总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法》</p> <p>第八条，经国家质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外国检验检疫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业务。</p> <p>第二十二条，国家质检部门可以授权国家有关规定，请对委托，该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检疫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业务。</p> <p>《出人境口岸检验检疫实施条例》</p> <p>第二十七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业务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检验检疫注册技术能力等条件，经国家质检总局和有关部门审核批准，获得许可，并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后方可接受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鉴定业务。</p>	<p>《出人境口岸检验检疫实施条例》</p> <p>第二十七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业务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检验检疫注册技术能力等条件，经国家质检总局和有关部门审核批准，获得许可，并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后方可接受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鉴定业务。</p>	<p>《出人境口岸检验检疫实施条例》</p> <p>第二十七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业务的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检验检疫注册技术能力等条件，经国家质检总局和有关部门审核批准，获得许可，并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后方可接受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鉴定业务。</p>	<p>《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4〕27号）</p> <p>致为后置审批。</p>

法律名称	制定机关	实施日期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备注
77	国务院 核准 且许可证 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二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配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正） 第六条。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一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登记保证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
78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十四条。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由申请人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批准文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证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公告。 第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证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公告。 第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国家认监委于2012年12月10日印发《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认证项目审批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国认办〔2012〕50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实施部门	法律依据
79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1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第六十九号、2000年1月24日予以修改）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整改、改正、修理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单位重新整改、修理。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8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质检总局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十条，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场所；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严重不实的情况；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制定机关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实施依据	备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p>《印刷业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一条，设立从事印刷、复制经营活动的印刷企业和印刷品印刷经营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请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印刷经营许可证。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请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印刷经营许可证。</p>		<p>《印刷业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报经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p> <p>(二)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p> <p>(三) 出借、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国务院关于印发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意见》(国发〔2014〕50号) 致为后置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	<p>《印刷业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一条，设立从事印刷、复制经营活动的印刷企业和印刷品印刷经营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请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印刷经营许可证。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请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印刷经营许可证。</p>		<p>《印刷业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报经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p> <p>(二)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p> <p>(三) 出借、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国务院关于印发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意见》(国发〔2014〕50号) 致为后置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依据	审批流程	审批时限	备注
89	由影岩行新闻出版单位设立、广电总局核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公安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设立由影岩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決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没收违法所得；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并处罚款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影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2004〕27号）
90	基本健身气功活动站及活动站审批	设区的市、县级体育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体育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条例〉的通知》（国务院令 第547号） 附件1《全民健身气功活动站及活动站审批办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气功活动站及活动站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发〔2010〕21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气功活动站及活动站审批办法〉的通知》（国体总局令 第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气功活动站及活动站审批办法〉的通知》（国体总局令 第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气功活动站及活动站审批办法〉的通知》（国体总局令 第0号）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体育主管部门	《全民健身气功活动站及活动站审批办法》（国体总局令 第0号）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或者擅自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的，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体育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气功活动站及活动站审批办法〉的通知》（国体总局令 第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91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由申请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到了商行政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全民健身条例》 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11号） 改为后置审批。
92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零售）许可	自治区、设区的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安全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第四款，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要在经营处、设区的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到了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经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出租、出借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销售活动，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擅自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40号） 改为后置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工商登记后审批事项的通告》（桂政发〔2015〕9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制定机关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由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者资格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第四款：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p>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国发〔2024〕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p>《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9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四条：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经营单位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9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9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的职责和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p>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9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依据	处罚	备注
94	第一类非药品类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	<p>《化妆品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由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化妆品企业、中国化妆品工业协会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由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化妆品企业、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前款规定的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由请经者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化妆品企业、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由请经者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化妆品企业、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前款规定的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化妆品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受委托生产、经营、贮存、运输限制类化妆品，情节严重的，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无效的该可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限制类化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4〕40号）</p> <p>明确为后置审批。</p>	
95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七十二条，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名称	制定部门	主要内容	备注
96	开办药品且级以上地方人民 《药品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且级以上地方、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经营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法生产、经营药品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本法第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且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另给《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
97	开办药品且级以上人民 《药品经营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开办药品经营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且级以上地方、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经营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法生产、经营药品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本法第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且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另给《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98	食品生产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二十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且第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由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章要求的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能够按照要求补充材料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p>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p> <p>第四条，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个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p>	<p>《国家院关于行政许可事项的调整方案》（国发〔2014〕50号）</p> <p>致为后置审批。</p>
99	食品经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二十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且第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由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章要求的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能够按照要求补充材料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7号）</p>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p> <p>第四条，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p>	<p>《国家院关于行政许可事项的调整方案》（国发〔2014〕50号）</p> <p>致为后置审批。</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200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应当在申请前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并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互联网信息服务。</p> <p>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由申请人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持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p>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有关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p> <p>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有关活动。</p> <p>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将他人注册的域名用于商业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网络审查工作的规定》（国办发〔2014〕50号）</p> <p>致为后置审批。</p>	
201	化妆品生产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施生产许可制度。《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四年，每两年复核一次。</p> <p>第十三条，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p>	<p>《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销售化妆品，或者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从事化妆品生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生产场所。</p> <p>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将他人注册的域名用于商业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网络审查工作的规定》（国办发〔2014〕50号）</p> <p>致为后置审批。</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法律依据
002	<p>林区经营、采伐、木材审核(加丁)、林业行政处罚、木材审核</p> <p>主管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木用途(含加丁)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办法(中他人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6年0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2014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加丁)木材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开木材经营(加丁)许可证，明知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二)超越木材经营(加丁)许可证和经营范围的，按照于木材经营(加丁)许可证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加丁)许可证。(三)经营(加丁)来源不合法的木材的，没收经营(加丁)的木材及违法所得，并处经营(加丁)的木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加工)许可证。</p> <p>《中他人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前款所称违法所得，是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持有人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因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所获得的收入。</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9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桂政发〔2014〕10号)</p>
003	<p>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核发</p> <p>自治区、直辖市、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种子及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生产经营设施、经费账户、专业技术人员；(二)具有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生产经营场所；(三)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办法(中他人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16年0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2014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从事主要农作物种子及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生产经营设施、经费账户、专业技术人员；(二)具有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生产经营场所；(三)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桂政发〔2014〕10号)</p>

地区、行业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收购、经营(加工)且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林木	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4年修正)第十四条,收购、经营(加工)和运输树木木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且依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4年修正)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加工)木材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经营(加工)木材的,没收违法所得(加工)的全部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所得二倍以下罚款。 (二)超截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经营(加工)木材的,对超截的部分,按照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加工)许可证。 (三)经营(加工)来源不合法的木材的,没收经营(加工)的木材及违法所得,并处罚经营(加工)的木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加工)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下商登记后审批事项的通告》(桂政发〔2015〕0号)改为后审批事项,根据《关于开展扩权强县下放林业行政审批事项的通告》(桂林办规〔2011〕1号),收购、经营(加工)林木及林木制品许可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204 林木制品	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采挖流通管理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号)第十四条,收购、经营(加工)林木及制品,应当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经营(加工)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工商营业执照。	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采挖流通管理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号)第十四条:违反本规章,未取得采挖许可证采挖林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采挖株数1倍至5倍的树木,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挖区内采挖林木的,以及采挖的林木株数较大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005	种子经营许可证，且第（林木）林业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二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家林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实行统营生产经营许可证、符合国家标准、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三条，主要林木的苗木播种生产，林木种苗经营许可证实行许可制度。</p> <p>第十四条，主要林木苗木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分别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核发工作，其他林木苗木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5日内完成核发工作。</p> <p>对不具备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条件的，核发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0号）</p> <p>致为后置审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额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成以上一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外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林木种苗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206 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條：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九條：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有关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外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行政许可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国发〔2014〕50号） 改为后置审批。
207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许可证	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04年7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正） 第八條第三款：驯养繁殖和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不得招徕许可证和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第十條：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经营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经营利用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发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04年7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正） 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七）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招徕许可证和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外以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行政许可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桂政发〔2014〕0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名称	文号	日期	主要内容	备注
208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准、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准、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国发〔2014〕50号） 致为后置审批。
209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准、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准、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国发〔2014〕50号） 致为后置审批。
210	《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令 批准	《旅行社条例》 第九条：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游经营许可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 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经营许可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经营许可证书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关于促进旅行社转型升级健康发展的意见》（旅办发〔2014〕90号） （十一）严格控制旅行社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杜绝许可经营行为。旅行社应当按照《条例》、《细则》规定和许可的业务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服务，未经许可经营、不得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和特种旅游业务。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未经批准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国发〔2014〕50号） 致为后置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法律依据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015	期货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p>《期货交易所管理条例》</p> <p>第一百零一条，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注册机关登记注册。</p>	<p>《期货交易所管理条例》</p> <p>第一百零二条，非经国务院期货公司登记注册，擅自经营期货业务，情节严重的，予以取缔。没有依法取得或者依法取得不满30万元的，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016	公募基金设立审批	证监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第十二条，设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一）有符合本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p> <p>（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优良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信誉，资产和股权结构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p> <p>（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p> <p>（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p> <p>（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七）有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条件。</p> <p>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没有依法取得或者依法取得不满10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017	证券投资基金设立审批	证监会	<p>《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设立证券投资基金，自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章程；</p> <p>（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p> <p>（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优良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信誉，资产和股权结构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p> <p>（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p> <p>（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p> <p>（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业务有关的设施；</p> <p>（七）有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p> <p>（八）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条件。</p> <p>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4号）</p> <p>第十二条，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履行审批程序。</p>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4号） <p>第十二条，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履行审批程序。</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备注
018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417 项明确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为保监会。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1 号) 第七十七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外资保险公估机构适用本规定。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保监会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1 号)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保险公估机构的，擅自从事保险公估业务的，由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17 号) 11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17 号) 11 号
019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2014〕2 号) 第六条：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经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413 项明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行政许可事项为保监会(会同证监会)。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公估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一) 未按规定缴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的； (二) 未按规定缴存或者结转各项准备金或者提取公积累金的； (三) 未按规定缴存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或者提取公积累金的； (四) 未按规定办理再保险的； (五) 未按规定运用保险公司资金的； (六) 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开展业务的； (七) 未按规定申请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等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17 号) 11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17 号) 11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备注
122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管理部门主管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一款，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章程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第五十一条，取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在经营范围中注明粮食收购，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时应当取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范围登记。在经营范围中注明粮食收购。</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p> <p>（二十）严把市场主体制度，既要坚持多渠道经营，又要严把经济标准，凡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须经县及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入市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省级人民政府要规范粮食收购企业在经营资金、仓储设施、经营规模、检验检测技术等方面应具备的条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切实加强收购收购方面应承担的义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收购收购价格的指导和监管，对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企业要进行定期审核。</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资格暂行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2015〕60号）</p> <p>第二十条，经营者应当经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向办理粮食收购资格由该部门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未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不得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未取得工商登记的，均不得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p> <p>第五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收购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一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出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
028	铁路营业线施工许可	国家铁路总公司	《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铁总运〔2014〕205号)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总运〔2014〕205号)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铁总运〔2014〕205号)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总运〔2014〕205号)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总运〔2014〕205号)	铁路总公司	《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铁总运〔2014〕205号)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总运〔2014〕205号)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铁总运〔2014〕205号)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总运〔2014〕205号)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总运〔2014〕205号)	《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铁总运〔2014〕205号)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总运〔2014〕205号)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规定》(铁总运〔2014〕205号)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总运〔2014〕205号)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总运〔2014〕205号)
029	民用航空器维修许可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维修管理办法》(CCAR-145) 《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管理办法》(CCAR-145)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办法》(CCAR-145)	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维修管理办法》(CCAR-145) 《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管理办法》(CCAR-145)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办法》(CCAR-145)	《民用航空器维修管理办法》(CCAR-145) 《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管理办法》(CCAR-145)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办法》(CCAR-145)
030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管理办法》(CCAR-12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管理办法》(CCAR-12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管理办法》(CCAR-121)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管理办法》(CCAR-12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管理办法》(CCAR-12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管理办法》(CCAR-12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管理办法》(CCAR-12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管理办法》(CCAR-12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管理办法》(CCAR-121)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制定机关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实施范围	备注
《国家邮政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	国家邮政局	《国家邮政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国家邮政局公告2024年第10号)	2024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四条, 国家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监管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监管管理。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监管管理。 国家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县级以上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对邮政市场监管管理, 应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鼓励竞争、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六十八条, 邮政企业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 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 或者擅招招揽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 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国家邮政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国家邮政局公告2024年第10号) 致为后置审批。
《国家邮政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	国家邮政局	《国家邮政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国家邮政局公告2024年第10号)	2024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 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 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经营的文物,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邮政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国家邮政局公告2024年第10号) 致为后置审批。
《国家邮政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	国家邮政局	《国家邮政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国家邮政局公告2024年第10号)	2024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 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 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经营的文物,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邮政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国家邮政局公告2024年第10号) 致为后置审批。
《国家邮政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	国家邮政局	《国家邮政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国家邮政局公告2024年第10号)	2024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 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 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经营的文物,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邮政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国家邮政局公告2024年第10号) 致为后置审批。

序号	名称	制定机关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备注
036	非金融类对外投资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非金融类对外投资，应当由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037	新建投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环保部门、安全监管机构		《投资项目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投资经营类从事投资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投资许可。《投资加工类投资许可和许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40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投资和控股，不包括质押、贷款，同时投资及控股。 本办法所称投资加工类投资许可是指从事投资加工类经营活动的企业，除应当具备一般经营条件外，还须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条件，经投资许可审查认定后授予其投资加工类投资的行政许可制度。 本办法所称投资许可审查是指投资加工类投资许可审查部门、投资许可管理部门、投资许可监管机构工作的省级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统称，主要内容包括：发展改革部门、工商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环保部门、安全监管机构。 第六十二条，个别省区由于投资审批区域差异较大，重要新建投资加工类企业，有特殊限制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由省级投资许可审查部门进行审核，经批准的新建投资加工类企业，应当持投资许可审查文件和《投资许可》，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投资加工类投资许可和许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40号） 第二十五条，禁止企业未经投资许可而从事投资加工类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第六项：不得通过挂靠、购买等手段为没有资格的投资加工类企业从事投资加工类经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即不得“一证多厂”。 第二十九条，从事投资类业务，可直接向所在地的工商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工商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办理。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法律依据
038	<p>筹建集体所有制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停业、注销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审批</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设立集体企业前经设、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一百零五条，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注销或者变更经营范围的事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039	<p>划定矿区范围审批</p>	<p>自治区国土资源厅</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5 号，2012 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采矿权由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持经批准的勘查报告或者地质资料，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权限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重要申请事项，应当经矿山企业的，应当报经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有关手续。</p>
040	<p>申请石洞穴资源开发审批</p>	<p>自治区国土资源厅</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旅游资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4 号，2000 年修正）</p> <p>第十二条，开发钟乳石洞穴进行旅游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保护区规划和旅游资源开发规划。</p> <p>（二）具备与钟乳石洞穴开发相适宜的建造资金和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三）有保护钟乳石洞穴的具体措施。</p> <p>（四）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三条，开发钟乳石洞穴进行旅游活动，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自治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钟乳石洞穴开发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对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法律依据
041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号，2004年修正） 第六条，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所在地水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自5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产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号，2004年修正） 第十五条，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产苗种生产的，且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水产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0号） 致为后置审批。
042	临时和临时救助（铺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临时和救助器具（铺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中他人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0号） 第二条，临时和救助器具（铺助器具）产品目录，由民政部部门以《中国标准人员专门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形式公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72号） 附性第67项明确临时和救助器具（铺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的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关于临时和救助器具（铺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后界审批的通知》（民政部〔2015〕71号） 三，自本辖区获得资格认定的企业名单，及时向社会公示。 四，自开展相关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及时对外并向社会公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明确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2014〕50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043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国家对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5号，2007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一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级和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 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且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0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名称	依据	备注
044	<p>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管理</p> <p>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生产经营该医疗器械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10万元以上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p> <p>（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后置审批。
045	<p>外国人、港澳台地区居民、境外法人、组织在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p> <p>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外国人、港澳台地区居民、境外法人、组织在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从事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保护活动。</p> <p>（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p>	<p>外国人、港澳台地区居民、境外法人、组织在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处罚标准及其他监管要求	备注
14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自治区、自治州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规定处罚。</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审批部门	审批依据	备注
14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48	转移 危险 废物审批	自治区环 境保护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p>	自治区环 境保护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三)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四) 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五)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七)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八)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九)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十)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一)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二)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三)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49	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审批	自治区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二十三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自治区环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150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审批	自治区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p> <p>附件 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次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18 项：“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下放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自治区环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p> <p>(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p> <p>(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及监督检查依据	备注
151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县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2	野外放射性示踪剂试验审批	环境保护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剂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县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剂试验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实施程序及监督检查依据	备注
153	设立社会水平艺术考级机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附件第 197 项：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31 号）第五条款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艺术考级机构。</p> <p>《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p>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p> <p>第五条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p> <p>第二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p> <p>（二）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试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四）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员、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p> <p>第三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p> <p>（一）未按规定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p> <p>（二）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p> <p>（三）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p> <p>（四）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p> <p>第三十二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 1 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p> <p>（一）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p>	<p>相关监管和行政处罚权已明确为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第二批）的通知》（桂政发〔2015〕47 号）公布的权力范围修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及监督检查依据	备注
154	非经营性互联网单位设立及其变更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六条款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第六条款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p> <p>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相关监管和行政处罚权力已明确为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和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第二批）的通知》（桂政发〔2015〕47号）公布的权力范围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法律依据及监督检查依据	备注
155	涉密信息集成批 系统资质审批 (乙级)	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p> <p>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第十一条：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报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县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机关、单位委托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有关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156	涉密信息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自治区保密局、自治区国防科工办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46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p>	县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机关、单位委托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有关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157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审批 (乙级资质)	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p>	县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机关、单位委托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有关机关、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未经保密审查的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处罚依据及其他监管依据	备注
158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	自治区气象局	<p>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以下简称涉密业务），应当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委员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从事涉密业务。</p> <p>国家保密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p> <p>第三条：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生产经营性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p> <p>第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乙级资质。</p>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p> <p>第二十四条：专门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p> <p>（一）有法人资格；</p> <p>（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p> <p>（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p> <p>（四）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p> <p>（五）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的资质证书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可以在核准的资质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第 377 项：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p> <p>第二十三条：从事防雷装置专业设计、施工业务的单</p>	自治区气象局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的；</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p> <p>（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p>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部门	负责部门	监督检查部门	备注
			<p>位资质，由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认定。</p>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第二十条：防雷装置检测机构的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认定。</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 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p>	<p>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p> <p>(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 第三十三条：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p> <p>第三十四条：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书，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五条：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到期后不予延续；处罚结果纳入全国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示：</p> <p>(一)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的；</p> <p>(二) 向监督检查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p>(三)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防雷装置检测项目的；</p> <p>(四) 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五)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防雷装置检测人员的。</p> <p>第三十六条：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或者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实施依据	监管部门	处罚依据及实施监管措施	备注
159	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72号）</p> <p>第376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p>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p> <p>第六条：对施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按规定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p>	自治区气象局	<p>《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施放气球资质证》、《施放气球资质证》或者许可文件的。</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0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p> <p>第五条：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全国实验动物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p> <p>第六条：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p> <p>《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 545号）</p> <p>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并进行考核和审批。第九条：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实行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必须取得许可证。</p> <p>《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2002] 503号）</p>	自治区人民政府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p>《实验动物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p>	
161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p> <p>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p>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p>	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0号修订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实施依据	审批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p>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颁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范办理延续手续。</p>		<p>《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条例》</p> <p>(一)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二)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p> <p>(三)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p>	
16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颁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范办理延续手续。</p>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一)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二)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p> <p>(三) 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p>	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0 号修订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部门	受理依据	监管部门	其他备注
163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p> <p>第七十六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等、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 (一)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 (二)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 (三)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 (四)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 (五)妊娠控制; (六)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p> <p>《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第五条: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注册管理。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备案资料。</p>	<p>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p>	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0号修订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部门	负责法规	监管部门	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据	备注
			<p>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参照进口医疗器械办理。</p> <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2014年第43号）</p> <p>附件4 医疗器械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及说明 二、证明性文件（一）境内申请人应当提交：</p> <p>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p>			
164	统计管理登记	县（市）统计局；指定乡镇人民政府	<p>《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p> <p>第四条：依法建立统计管理登记制度。设区的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其指定的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制度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进行统计管理登记。</p> <p>统计调查对象不得拒绝、迟报和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p>	自治区、县（市）区统计局	<p>《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监督检查条例》</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三）未办理统计管理登记的；</p> <p>第二十一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需要责令暂停营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将处罚意见转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决定。</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督部门	处罚依据及监督检查依据	备注
165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p> <p>第66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公安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涉外建设项目和场所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7号令)</p> <p>第四条：各级国家安全机关是涉外建设项目和场所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辖区内组织、实施本办法。</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相互配合，共同做好涉外建设项目和场所的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工作。</p> <p>第五条：下列涉外建设项目和场所应当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p> <p>(一) 外国领事馆、境外常驻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组织用于办公、生产、经营的建设项目和场所；</p> <p>(二) 出入境口岸、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场所；</p> <p>(三) 用于境外个人一年以上(含一年)居住、娱乐及其他活动的宾馆、饭店、公寓、别墅、度假村等场所；</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其他建设项目和场所。</p>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p> <p>第五十九条：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涉外建设项目和场所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7号令)</p> <p>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的，由国家安全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属于非经营性质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质的，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不按规定申报国家安全事项审查或者备案的；</p> <p>(二) 拒不接受国家安全事项审查的；</p> <p>(三) 其他阻碍、影响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工作的行为。</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资质标准	主管部门	审批程序及监督管理	备注
166	建筑业企业资质初审及核准	设区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信息化水利、工业信息化等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p> <p>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p> <p>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水利、工业信息化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p> <p>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分级审批（国务院部门审批一级，自治区部门审批二级，设区城市部门审批三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督部门	其他规定	备注
167	建设工程设计资质核准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p> <p>第三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水利等部门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跨部门、跨地区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设置障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任何费用。</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8号）</p> <p>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工程监理企业违反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p> <p>第二十三条：工程监理企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其资质。</p>	分级审批
168	工程监理资质核准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8号）</p> <p>第三条：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明书中（以下简称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部门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8号）</p> <p>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工程监理企业违反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p> <p>第二十三条：工程监理企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撤回其资质。</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督检查依据	备注
169	工程造价单位认定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乙级)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四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行业协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70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初审及核准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四条: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三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从事城乡规划编制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许可机关。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一)资质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 (四)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许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销资质证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并公告其资质证书作废,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及时将资质证书交回资质许可机关: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依法被撤销、吊销的;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法规依据	监管部门	其他监管事项	备注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认定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城市绿化条例》</p> <p>第七条：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p> <p>《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建城[2009]158号）</p> <p>第三条：申请核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的企业应首先向企业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直辖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p> <p>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由省级主管部门或申请企业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p>其他监管事项从本监管事项监管依据中（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p> <p>无</p>	
177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认定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城市绿化条例》</p> <p>第七条：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p> <p>《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建城[2009]158号）</p> <p>第三条：申请核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的企业应首先向企业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直辖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p> <p>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由省级主管部门或申请企业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p>其他监管事项从本监管事项监管依据中（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p> <p>无</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审批部门	处罚依据	备注
17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自治区、设区市、盟地州房产主管部门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p> <p>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进行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p> <p>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p> <p>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p> <p>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p>第二十二条：企业开发建设的工程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三条：企业在商品房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法规依据	监管部门	处罚依据及处罚标准	备注
173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房地产估价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p> <p>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p>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房地产主</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备注
174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	商务厅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对外承包工程有关的管理工作。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工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p> <p>第九条：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中央企业和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以下称中央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单位以外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和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会同同级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受理申请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颁发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的情况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09年第9号）第三条：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依据本办法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p>	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行政执法依据	备注
			<p>格证书》)后,方可在许可范围内从事对外承包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04年4月6日子以修改)</p>			
175	报废汽车拆解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	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	<p>《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07号) 第六条:国家对报废汽车回收业实行特种行业管理,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行资格认定制度。除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第八条:拟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公安、工商、商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07号) 第九条:经济贸易管理、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必须严格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据各自的职责对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的规定,依据各自的职责对从事报废汽车回收业务的申请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颁发有关证照。第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部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其他监管事项或监管依据	备注
176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	<p>《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审批和管理外国企业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的实施细则》第二条：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外国贸易商、制造厂商、货运代理商、承包商、咨询公司、广告公司、投资公司、租赁公司和其他经济贸易组织（以下简称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第三条：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或其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厅）（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授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89 项：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三项：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p>	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	监管依据文件涉密，不对外公布。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处罚依据及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定	备注
177	典当设立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52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1.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五十八条 非法设立典当分支机构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经营典当业务的，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予以处罚。</p> <p>2. 《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170 号）第四条 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p> <p>（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p> <p>（二）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p> <p>（三）已经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p> <p>（四）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p> <p>（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行政执法机关监督检查依据	备注
178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独立和外商独资包装印刷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p> <p>第三十六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條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监督检查清单	备注
179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管理部门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80	外航驻华常驻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民航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中国民航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备注
181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182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各級能源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7〕54号）
183	排污许可	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7〕54号）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水的；...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处罚依据	备注
184	港口内进 行危险货 物的装卸、 过驳作业 许可	自治区、 设区市、 县级港口 行政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自治区交 通运输 厅、自治 区北部湾 港口管理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三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 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桂政发〔2017〕54号)
185	新聘客船、 危险品船 投入运营 审批	自治区、 设区市交 通运输主 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交 通运输 厅、自治 区北部湾 港口管理 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桂政发〔2017〕54号)
186	电子出版 物制作单 位设立、变 更审批	自治区新 闻出版广 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第一款：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 (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经营活动本	省级人民 政府新闻 出版广电 行政主管 部门、工 商行政管 理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341号)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桂政发〔2017〕54号) 此项规定及变更法人主体名称、业务范围的可列入《广西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实施程序及监督检查依据	备注
187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营其他音像制作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号）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7〕54号）（此项设立及变更法人主体名称、业务范围的列入《广西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188	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并施行，2012年3月23日修改）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七）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重点保护陆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7〕54号）
189	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发	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并施行，2012年3月23日修改）第二十五条 违法经营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7〕5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190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予以修改)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予以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经营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7〕54号)
191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修正公布,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7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广西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领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向生产加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7〕54号)
192	小餐饮登记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修正公布,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7年3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广西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自治区对小餐饮实行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申请领取小餐饮登记证,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7〕5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审批部门	处罚依据	备注
193	辐射安全许可	自治区和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令第四九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9月14日国务院令第六四九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六条除医疗机构使用Ⅰ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Ⅰ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Ⅰ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前款规定之外的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第八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县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三）改变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p>（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15号）
194	省领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三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三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p>	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1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处罚依据及行政处罚监督依据	备注
19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21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令第27号,2016年2月16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15号)
196	猎捕、收购、出售、邮寄、加工、利用自治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自治区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47号,2017年1月1日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子以修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1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实施程序及监督检查依据	备注
197	农药生产许可	自治区农业厅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二16号，2017年3月16日以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家主管部門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p>（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p> <p>（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p> <p>（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p> <p>（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农药管理条例》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受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1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备注
198	农药经营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p> <p>（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较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p> <p>（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p> <p>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p>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p> <p>（二）经营假农药；</p> <p>（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15号）
199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核准	自治区、沿海设区市、县（县级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主席令第九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9月19日国务院令 第475号，2018年3月19日予以修改）。</p>	自治区、沿海设区市、县（县级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p>《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二）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法规	监管部门	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依据	备注
20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以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第15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45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10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禁止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201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自治区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以修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实施依据及监督检查依据	备注
202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自治区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副本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203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殖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建议删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1991年1月9日林业部公布，2015年4月30日予以修改），理由是该办法属于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依据，不是设定依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動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实施内容	备注
20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验，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205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化学品装卸审批	设区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07年10月7日子以修改）。	设区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206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子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业部发布），《远洋渔业管理规定》（2003年4月18日农业部令第27号公布，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改）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行政执法依据	备注
207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子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二款：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46号）第二十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进口和出口，应当经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208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子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二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2.【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除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苗种外，应当取得苗种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苗种生产。</p>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产苗种生产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209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3月31日第二次修正）。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按规定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未按规定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部门	法律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内容	备注
210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子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国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p> <p>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9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十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全国所有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p>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二）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五十亩以上一百亩以下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三）非法使用水域、滩涂一百亩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在内陆水域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在海域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211	养殖、科研等特殊需求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或捕捞珍贵水生动物审批	自治区渔业和海洋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子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处罚依据	备注
212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46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产苗种生产的，由县级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213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以修改）”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子以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船舶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 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舶的清洗作业； (二) 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三) 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214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自治区农业厅	设定依据由“《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266号，2016年2月6日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加强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调整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266号，2017年3月1日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加强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原料、添加剂；生产的产品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业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处罚依据及处罚措施	备注
215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厅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子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6号，2015年4月29日修改）第二十六条 草种经营许可证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p> <p>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p> <p>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处罚依据及处罚种类	备注
216	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子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子以修改）。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217	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证核发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子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子以修改）。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218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捕捉许可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子以修改）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处罚依据及监督检查依据	备注
219	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的初审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以修改）。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銷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22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种、系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畜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处罚依据及监督检查依据	备注
227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无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或者违反许可规定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法规依据	监管部门	处罚依据及其他监管法律法规	备注
222	兽药经营 业许可证书 发	自治区农 业厅	<p>《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子以修改）《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三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兽医行政 管理部门	<p>《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免检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原发证、批准部门决定。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律依据	审批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223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厅	<p>《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子以修改）第十一条：设立兽药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p> <p>（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p> <p>（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p> <p>（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p> <p>（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再从事兽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免检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原发证、批准部门决定。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224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厅	<p>《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子以修改）第十一条：设立兽药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p> <p>（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p> <p>（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p> <p>（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p> <p>（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子以修改，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部门	法律依据	监管部门	处罚依据及监督检查依据	备注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发(2018)29号)
225	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修改，自1994年11月26日起施行)。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管机构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226	经营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修改，自1994年11月26日起施行)。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管机构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没有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利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工商行政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部门	法规依据	监管部门	实施程序及监督检查依据	备注
227	自治区重点保护区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	自治区海洋和渔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12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修改,自1994年11月26日起施行)。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法捕杀水生野生动物的,没收捕获物、捕获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捕获物价值难以确定的,依据捕获物的种类和数量处以罚款,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区水生野生动物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区水生野生动物的,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29号)

广西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取消事项目录(2018年9月)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法律依据	取消依据	备注
9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 应当且限于下列省、自治区、直辖市: 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后, 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设立的条件和审批机关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一) 有与世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p> <p>(二) 有与世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厂房、生产设施和卫生环境。</p> <p>(三) 有健全国家农药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和相应的检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p> <p>(四) 有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p> <p>(五) 所生产的农药是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p> <p>(六) 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标准, 并且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农药生产企业经批准后, 方可依法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领取营业执照。</p>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 未经批准, 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 或者擅自生产农药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违法所得100元以下罚款。</p> <p>(二) 未按规定办理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证书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证书。</p>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取消事项的决定》(桂政发〔2018〕15号)附件2, 调整为107项。

地区、行业名称	行业部门	法律依据	处罚部门	处罚依据及处罚种类	备注
40 种资金、 生产经营活动 许可证书	农业部门 以上部门 地方人民政府 政府审批事项、 兽医（执业 业）行政许可 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售、屠宰、运输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资金，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章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资金。 本法所称遗传资源和生产经营活动，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的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应当取得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证或者违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证或者违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种和调教一推行政许可事项的办法》 (桂政发〔2018〕70号)调教为222、22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法规依据	监管部门	处罚依据及处罚种类或处罚依据	备注
	种畜禽： 种、品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 区市、县级 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p> <p>种、畜禽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 定。</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种畜禽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1 号）</p> <p>第六条：科研、教学单位以科研、教学为目的生产种 种，应当报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生产种用 于经营的，应当取得种畜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三条：经营种用种、肉种、肉种的，应当依照 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畜经营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 《种畜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 第 68 号）</p>	<p>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p> <p>且部以上 人民政府 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证或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的 生产经营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证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千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 上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 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 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种畜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民政府令 第 21 号）</p> <p>第十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 种畜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发现种畜生产、经营不 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 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 种畜生产、经营许可证。</p>	<p>根据《广西壮 族自治区人民政 府关于调整下放 和调整一批行政 许可事项的决定》 (桂政发〔2018〕 70号)调整 222、223项)</p>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